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该部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12,108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612,108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77,926,877 股变更为 177,314,769 股，注册资本将从 177,926,877 元变更为 177,314,769 元。（此处公司总股本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177,926,877 股为依据，鉴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晶瑞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将会随“晶瑞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动，故最终的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应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